AUG07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W-N-A-G- INC. 日期：2018年8月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从事艺术品销售、电影经纪和房地产开发的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到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行事。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受益人的详细职责，证明他将在一年内监督多层组织结构。申请人称审理主任过分强调公司拟雇员工人数以及受益人是否会监督经理级下属。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

事项 W-N-A-G- Inc.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以高管身份在美国就业

我们将首先分析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将以经理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分析限于受益人是否将以高管身份受雇。

该法将“ 高管身份 ”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一项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并且仅接受该组织高层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该法第 101(a)(44)(B) 条。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其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高管职位，我们将审查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以及申请人的业务和招聘计划，以及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高管身份的证据。在分析拟议高管职位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并考虑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参见 8 C.F.R. § 214.2(l)(3)(v)(C)。

A. 职责

申请人称其由外国母公司创建，以“ 成为在_____地区销售中国当代和现代艺术的市场领导者 ”。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其已在西雅图地区设立画廊，“ 轮流展出中国当代艺术家的作品 ”。申请人还详细说明了扩展到电影业务的计划，称其打算为中国电影导演提供培训项目，与美国电影业合作制作“ 跨文化电影 ”，并将中国电影出口到美国。此外，申请人预计将扩展到房地产业务，即“ 开发单户、多户和商业房地产物业 ”。

在受益人的职责描述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将花费 60% 的时间制定和实施公司的“ 国内和国际短期、中期和长期业务发展，[以及]财务和运营目标、战略、政策和举措 ”。申请人表示，这 60% 还将包括监督公司现代艺术画廊和电影行业

事项 W-N-A-G- Inc.

业务的“广泛业务和运营战略”，监督和指导与其拟议房地产收购和开发相关的市场研究，以及“与知名中国艺术家建立业务关系并授权其艺术品的挑选、营销和处置”。申请人解释说，受益人将再投入 20% 的时间“监督其外国母公司与申请人之间的有效沟通”，包括负责“[申请人]的增长和整体方向”以及与外国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频繁沟通。最后，申请人称受益人将投入 20% 的时间监督“[申请人]下属员工在执行[其]业务活动中的表现”。

受益人的职责过于模糊，因为它们未能有效传达受益人的日常高管职责。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包括若干一般性职责，这些职责可适用于任何行业任何企业中的任何高管；此类职责无法让人了解其角色的实际性质。申请人提供的具体信息很少，涉及受益人的日常职责如何具体契合公司第一年的业务计划。例如，申请人很少举例说明受益人在运营第一年将采取哪些行动，以确保业务发展到必要程度，从而在一年内以高管身份支持他。例如，申请人仅模糊提及“广泛业务和运营战略”、市场研究、“房地产开发”、“增长和整体方向”以及“长期和短期运营战略、政策和举措”，但未有效传达受益人对这些事项的关注将如何转化为日常高管级任务。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主要属于高管性质还是经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事实上，就申请人提供有关受益人日常职责的细节而言，这些具体内容表明其参与与公司画廊运营相关的日常非符合资格事项，例如与艺术家建立关系、挑选其作品、营销作品以及批准作品的收购和销售。除此之外，申请人很少举例说明受益人在一年内将履行的日常高管级职责。

受益人将管理该业务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该法第 101(a)(44) 条含义内以高管身份作为公司内部调派人员的分类资格。根据该法，该分类资格要求职位的职责“主要”属于高管性质。该法第 101(A)(44)(B) 条。即使受益人将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在自由裁量决策方面拥有必要权限，这些要素也不足以确立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实际履行的职责将主要属于高管性质。实际职责本身揭示了就业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724 F. Supp. 1103, 1108。在此，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模糊，未能充分传达受益人实际拟议的

事项 W-N-A-G- Inc.

日常任务，或确立他将在一年内主要将时间用于高管职责。

B. 业务计划和预计人员配置

对于新设办事处申请，我们审查申请人的商业和雇佣计划，以及该企业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高管职务的证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企业将现实地发展到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高管性质的职责的程度。因此，我们在分析拟议的高管职位是否基于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预期的员工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而具有合理性时，考虑全部证据。见 8 C.F.R. § 214.2(1)(3)(v)(C)。

“ 高管身份 ” 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组织层级（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中的较高职位，以及该人指导该组织的权力。该法第 101(a)(44)(B) 条。根据该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 “ 指导管理层 ” 并 “ 确立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 ” 。该定义的内在要求是，组织必须拥有下级管理层员工供受益人指导，且这些员工必须主要关注组织的广泛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因拥有高管头衔或仅因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人员 “ 指导 ” 企业而被视为该法意义上的高管。受益人还必须行使 “ 广泛的自由裁量决策权 ” ，并且仅接受 “ 来自上级高管、董事会或组织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 ” 。同上。

申请人称其已聘用一名副总裁作为受益人的下属，该副总裁将监督一名办公室经理、一名画廊经理、一名房地产部门业务经理和一名电影部门总监。申请人还表示，画廊经理将监督两名销售助理。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其在第一年内何时聘用这些下属的雇佣时间表。

如前所述，对于新设办事处申请，我们审查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以确定其是否可能充分增长，从而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的高管身份。申请人提供的商业计划不一致且含糊，不足以证明该公司可能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高管身份。例如，申请人提交的财务预测反映其第一年将获得 500,000 美元收入，并在第一年向八名预计员工支付 435,000 美元工资。申请人称其画廊将以每件作品 200,000 美元出售一位著名中国现代艺术家的作品。然而，其未以充分的佐证证据支持该主张，例如该艺术家过去以此等金额出售作品的证据。申请人还称其计划在第一年投资 2 百万美元购买艺术品，但未在

。

Matter of W-N-A-G- Inc.

外国母公司方面记录此项预计投资。此外，申请人在其第一年财务预测中称其第一年将从艺术品销售中产生 100,000 美元“ 收入 ”，而在别处则表示这将是 100,000 美元“ 利润 ”。值得注意的是，预计的 100,000 美元艺术品销售收入与申请人关于其将以每件作品 200,000 美元出售艺术品的预测不相符。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其打算在第一年创办一所中国电影导演学院，并预计通过向预计 20 名有志导演每人每年收取 100,000 美元在美国接受培训的费用，将产生 400,000 美元利润。我们再次注意到，申请人在记录中令人质疑地将这 400,000 美元同时称为利润和预计收入。无论如何，申请人的陈述和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可能第一年内运营一所电影导演学院并产生该收入。如前所述，申请人称其计划在第一年聘用一名“ 电影部门总监 ”，并表示第一年该员工的任务将是“ 与中国和美国电影学院建立关系、设计培训课程、安排日程，以及从中国招募电影学生 ”。申请人还称该部门第一年的运营将“ 主要致力于与中国和美国电影业 ”以及“ 相关中国政府机构建立关系 ”。此外，申请人称一旦这些初步步骤完成，其将增加三名额外员工，包括一名培训项目协调员、一名电影进出口经理和一名电影制作项目经理。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计划如何在第一年创办电影导演学院的细节和时间表。除电影部门总监外，拟议电影部门的这些员工均未出现在申请人第一年的预计组织图中。因此，尚不清楚电影部门总监如何能够在第一年内培训 20 名有志电影导演并产生申请人财务预测中所述的 400,000 美元收入/利润，特别是鉴于其职责不包括实际培训学生的责任。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将在第一年产生收入并开展必要业务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高管身份。例如，申请人就其向房地产行业扩张作出含糊陈述，包括在更大 地区“ 开发单户、多户和商业房地产物业 ”。其还称其“ 已在 6 百万美元预算内考察了几个土地收购选项 ”，并估计“ 开发成本约为 15 百万美元，最终利润约为 2 百万美元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将如何在美国开展房地产业务、开发物业或如所称从这些活动中产生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计划。事实上，申请人的第一年财务预测未表明其第一年将从房地产活动中产生任何收入。此外，申请人几乎未提供佐证证据证明外国母公司已提供或承诺在第一年投资约 21 百万美元用于房地产购买和开发。总之，申请人关于其将在

。

Matter of W-N-A-G- Inc.

第一年扩张进入房地产市场的断言不可信，且尚不清楚这些含糊计划如何与支持申请人运营、进而支持受益人拟议高管角色在第一年相关。

申请人还解释了扩张进入制作中美电影以及从中国向美国进口电影的计划。然而，同样几乎没有迹象表明这些拟议计划将产生收入以使公司增长并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其高管身份。我们承认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与 签订了赞助协议以提供 100,000 美元捐赠，以及支持其已支付该捐赠的发票。此外，我们认识到该捐赠可能为申请人和受益人提供在美国电影行业建立人脉的机会。然而，申请人几乎未提供细节说明其对该电影节的捐赠和参与将如何导致公司第一年产生具体业务运营。同样，申请人的第一年财务预测未包括在美国制作电影或发行中国电影的任何收入。

申请人也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外国实体对新企业的投资。申请人提交的银行记录表明，受益人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向公司银行账户作出 40 多笔缴款，总额近 550,000 美元。然而，尚不清楚受益人的这些缴款与外国实体（一家中国房地产公司）有何关系。申请人称受益人“ 代表外国公司 ”缴纳这些款项，但缺乏足够细节和佐证证据支持该主张。除此之外，申请人就未来投资作出未经证实的陈述，例如 2 百万美元投资购买艺术品、21 百万美元用于房地产购买和开发，以及电影行业的其他潜在投资。然而，申请人几乎未提供证据证明外国实体已将这些款项分配给公司第一年的发展。

因此，申请人未提交可信证据证明其将在第一年内按必要方式运营，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高管职务、监督“ 多层组织结构 ”。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已投入资金在美国创办一家艺术画廊。然而，申请人未能可信地证明该艺术画廊足以在第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高管职务。申请人预计其第一年将赚取500,000美元并雇用七名员工；但正如我们已讨论的，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将如何赚取该收入，以及如何按必要方式运营以在第一年内支持其拟议的组织结构。申请人亦未说明其将在第一年内何时雇用受益人的拟议下属。此外，申请人对受益人的职责描述含糊，未充分列明其第一年的高管层任务。事实上，就申请人提供的受益人具体职责而言，这些职责表明其将参与艺术画廊的日常运营，且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细节和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第一年末基本摆脱这些任务。

Matter o/W-N-A-G- Inc.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第一年内担任高管职务。

III.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受雇担任高管职务。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N-A-G- Inc., ID# 1434712 (AAO Aug. 7, 2018)